

证券代码：836039

证券简称：华力石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于11月2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刘英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营胜利支行申请短期贷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营胜利支行申请短期贷款23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具体内容以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营胜利支行申请短期贷款230万元，关联方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刘英军为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